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皇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祐頤

被告 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4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